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9、10、1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 9、10、11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佳彩与科立视拟分别向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及 1 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存单、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申请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3/31 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映科技	华佳彩	100%	48.99%	8.82 亿	15 亿	37.15%	否
	科立视	96.75%	9.56%	0.15 亿	1 亿	2.4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9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佳彩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佳彩 100%股权

华佳彩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1,066.72	761,522.04
负债总额	371,423.37	373,085.35
银行贷款总额	196,559.01	153,085.28
流动负债总额	177,403.18	164,014.12
净资产	489,643.34	388,436.70
项目	2021 年累计	2022 年累计
营业收入	218,133.80	153,235.43
利润总额	-12,057.18	-101,206.65
净利润	-12,057.18	-101,206.65

经查询，华佳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儒江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颜阿南

注册资本：39,708.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标准化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立视股权结构：依据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公司持有科立视 96.75%股权，金丰亚太有限公司持有科立视 3.25%股权。

科立视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316.82	72,094.59
负债总额	6,017.44	6,892.00
银行贷款总额	-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56.65	5,482.59
净资产	70,299.38	65,202.59
项目	2021 年累计	2022 年累计
营业收入	7,373.48	2,239.76
利润总额	4,177.68	-5,241.83
净利润	4,177.68	-5,241.83

经查询，科立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或存单、保证金质押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及科立视对外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及 1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各融资机构核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及科立视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华佳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科立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科立视股权比例为 96.75%。科立视其他股东金丰亚太本次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科立视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持有科立视的股权比例较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及科立视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及科立视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主要系支持华佳彩及科立视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发生的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共计 16.90 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 15 亿元担保额度、为科立视提供 1.9 亿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1.8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97 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担保 8.82 亿元，为科立视提供担保 0.1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本期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

中方租赁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孙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695,833,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先生、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佳威

注册资本：5,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66C3Q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中方租赁 75%股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中方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中方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965,242,488.08	222,264,481.82	47,968,882.05	11,746,797.56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994,490,181.34	322,479,612.95	98,676,675.65	7,612,908.45

履约能力分析：中方租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中方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公司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关定价，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670.25 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累计为公司对外融资人民币 20,672.86 万元提供担保，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 95.3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储备授信额度，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的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 2023 年度拟继续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考虑 2023 年公司各项业务情况，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的范围内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含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9 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32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2 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红，注册会计师，200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锦，200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卓良，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5 年开始为福日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对华映科技 2022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 155 万元(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43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对公司的历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资料比较了解。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工作水准，且基于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较早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承担着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临时专项审计、公司收购审计任务等，对公司的历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资料比较了解；且在对公司的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度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举办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林俊先生、独立董事许萍女士、董事会秘书施政先生、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